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420号问询函《关于对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会计、行业经营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

1、重大法律诉讼。年报披露，因与柯塞威发生合同纠纷，黄永述起诉公司在柯塞威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本息范围内对柯塞威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因此对本期诉讼事项计提负债2.13亿元。公司财务报告因此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也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2016年5月26日临时公告披露的律师意见显示，柯塞威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际缴清，公司对柯塞威债务无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9月8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诉讼的最新进展，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原因；（2）年报与5月26日临时报告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3）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说明在诉讼判决结果及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公司计提大额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荆门汉通控制权变更。年报披露，公司对其重要子公司荆门汉通在报告期内丧失控制权并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鉴于荆门汉通2016年10月末已资不抵债，公司持有其42%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为0元，同时对荆门汉通的债权计提坏账减值损失1.27亿元。公司财务报告因此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所持荆门汉通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公允价值约为5524.7万元，未计提相应资产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荆门汉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对荆门汉通无法控制及不具备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3）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持荆门汉通股权公允价值判断在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依据；（4）公司认定荆门汉通年底有关情况较季报发生重

大变化并就其债务全额计提坏账减值损失的原因；（5）201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荆门汉通的账面净资产1.31亿元，总资产大于负债，资产主要是待开发的土地、在建及待售房屋等，公司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荆门汉通地块待开发土地的价值，说明公司在短期内认定资不抵债，并因为认为可能导致有关地块被收回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财务会计问题

3、年度报告与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按照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的分季度数据计算，公司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7.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3.85万元。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6.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51.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7.64万元。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补充披露公司年报与三季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9554.45万元，其中坏账损失13747.53万元，对荆门汉通楚天城一期项目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806.92万元。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前三季度减值损失发生额合计仅29.9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楚天城一期项目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的

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固定资产情况。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440.03万元，同比下降68.20%，公司解释称本期处置车辆所致。本期运输工具处置或报废金额合计750.24万元，上期发生额247.07万元，同比增长204%。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核实本期运输工具处置或报废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其他应收款情况。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9675.52万元，较2015年期末余额2054.51万元同比上升371%，为待结算期货清算资金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7. 衍生金融资产。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衍生金融资产期初余额为0，期末余额达到4926.96万元，主要为期货合约。请公司补充披露期货合约工具取得的时间、交易方式及后续交易安排等，核实是否按照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解释说明公司从事期货业务的目的及风险，报告期内发生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公司贸易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

三、关于行业及经营情况

8、行业经营信息。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来源于前五位客户的销售额4535.88万元，占比89.89%，客户集中度较高；营

业收入中来源于房地产业务的收入仅为357.30万元，占比仅7.08%；来源于贸易业务收入为4688.40万元，占比92.9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贸易业务的行业 and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发展特点、贸易经营模式、公司行业地位、上下游情况、人员配置情况、风险以及未来的经营战略和风险应对措施等；（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贸易经营模式，说明贸易收入确认方法及其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请你公司根据“不披露即解释”的原则，说明未按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

目前公司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论证，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